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九屆

107 學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九屆
107 學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存誠樓 MA505 會議室

主席：許淑敏董事長

記錄：陳芸平

秘書

出席：林貢虎董事、李聰熙董事、許繼峰董事、李鴻猷董事、丁信仁董事、施登煌董事、林金陽監察人。

請假：許舒博董事、李文慶董事。

列席：許文志創辦人、林素貞榮譽董事長、陳益興校長、吳豐帥副校長、郭淑芳副校長、彭英欽主任秘書、翁夏淨主任、林維新主任

壹、主席報告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提請審議「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決算」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環科大會字第 10700001042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二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106 學年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決算」案。(提案單位：環球附幼)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環科大會字第 10700001042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三	本校專任會計室會計組組長翁夏淨女士兼任會計主任追認案。(提案單位：校長室)	照案通過。	追認翁夏淨女士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代理會計主任，及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會計主任。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	辦理情形
四	「105-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訂二版)草案修訂內容」案。(提案單位：校務發展研究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修訂完成，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於學校行政公告網頁公告執行。
五	「環球科技大學採購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已修正完成，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公告實施。
六	環球科技大學與恆利興能源有限公司簽署「太陽光電專案合作服務備忘錄」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備忘錄內容請確認以下要點： 1. 請查明該公司實際績效經歷。 2. 請查明提供「指定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的合法性及必要性。 3. 設置範圍請務必不影響校園景觀。 4. 回饋金金額應符合投資報酬率。 5. 明訂未來因該設施所衍生之廢棄物之處理辦法。 6. 備忘錄適用期間應在合理範圍，不宜過長。	1. 備忘錄內容已依確認要點修改完成。 2. 本校校舍屋頂空間另有規劃，本案暫緩執行。
七	106 學年度環球學校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案。(提案單位：董事會)	照案通過。	待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部完成備查後，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八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提案單位：稽核室)	照案通過。	內部稽核報告副本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環科大稽字第 1070001062 號函陳送林金陽監察人查閱。
九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追蹤報告」案。(提案單位：稽核室)	照案通過。	內部稽核報告副本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環科大稽字第 1070001062 號函陳送林金陽監察人查閱。
十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107 學年度稽核計畫」案。(提案單位：稽核室)	照案通過。	107 學年度稽核計畫，目前正執行中，上學期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稽核完畢，下學期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稽核完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	辦理情形
臨時提案一	成立本校台北教學中心乙案。(提案人：許舒博董事)	照案通過。	相關單位主管已於107年12月14日前往會勘合宜場地，相關計畫研擬中。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審議「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擬辦：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審議「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修正事宜」乙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設進修院校)

擬辦：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請審議「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事宜」乙案。(提案單位：人事室、附設進修院校)

擬辦：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符合教育部對學術主管資格之要求，建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建議人：許文志創辦人)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學校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建議修訂非必要的行政程序，簡化作業流程。(提案人：丁信仁董事)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學校相關單位檢視各項行政作業程序，完成修訂後

依程序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在嚴峻的招生環境下，為能使老師們全心投入招生，鞏固學生人數，建議學校多鼓勵老師，給予老師最有力的支撐。(提案人：丁信仁董事)

擬 辦：請各級主管對於本校教師多多給予鼓勵及協助。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確保教學品質及辦理績效，建議台北教學中心在設立之前，提早做好全面性的規劃。(提案人：丁信仁董事)

擬 辦：請學校研擬營運規劃書，將營運目標、師資、課程、招生、財務、績效管考等列入規劃項目，並全面評估設立之效益再決定設立與否。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下午四時十五分